

【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

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 适用域区考辨

孟宪平 唐旭晨

【摘要】“跨越卡夫丁峡谷”是马克思晚年基于俄国农村公社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而提出的如何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直接过渡至社会主义社会的理论设想,具有严格的限定条件和适用范围,具体包括:在历史域区上,该理论设想所指的主体对象为俄国农村公社而非俄国社会;在时间域区上,该理论设想是马克思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所提出的具体策略构想而非任何历史条件下均能适用的普遍规律;在空间域区上,该理论设想探索的是“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非“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的“卡夫丁峡谷”;在思维域区上,该理论设想旨在阐明社会发展道路在选择性与多样性上辩证统一的客观规律而非单线论与一元论交织结合的逻辑必然。厘清和辨析“跨越卡夫丁峡谷”适用域区,有助于廓清思想迷雾,以求实态度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以求是精神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

【关键词】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俄国农村公社;适用域区

【作者简介】孟宪平,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唐旭晨,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广西 桂林 541004)。

【原文出处】《湖南社会科学》(长沙),2024.5.31~36

【基金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历史与现实中的马克思主义文化思想谱系研究”(编号:2022 EKS005)。

“跨越卡夫丁峡谷”是马克思于19世纪80年代围绕俄国农村公社前途命运所提出的光辉设想,学界对“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系统研究既不乏真知灼见,亦存在主观解构和片面误读的倾向,造成这一具有严格适用域区的理论设想失真与变形。具体表现在:一是模糊“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特定历史主体,将俄国农村公社等同于俄国社会,偏移“跨越卡夫丁峡谷”的适用域区;二是认为“跨越卡夫丁峡谷”是适用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东方国家的普遍性通则,忽视了这一理论设想所提出的特定背景和限定条件;三是泛化“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所指内容,将“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视同于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的“卡夫丁峡谷”,引致唯物史观的逻辑悖论;四

是将“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所阐释的道路可能性变形为东方国家发展道路的历史必然性,这不仅严重背离马克思的原意,也直接影响着人们对“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判断。因此,有必要回归马克思主义经典文本和客观历史事实对“跨越卡夫丁峡谷”进行全方面、多维度的梳理,通过探究与辨析“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的历史域区、时间域区、空间域区和思维域区,还原“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理论原貌,破除学界对“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误读与曲解。

一、历史域区:是俄国农村公社还是俄国社会“跨越卡夫丁峡谷”

历史域区是指由某一理论研究的特定历史主体

及其具有的时代特征和历史特性所决定的该理论的适用场域和范围。学界围绕“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历史域区问题争论不断。有学者指出,“跨越卡夫丁峡谷”是马克思关于俄国农村公社前途命运的理论学说^[1]。也有学者认为,马克思所提出的“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是关于整个俄国如何由落后的封建农奴制跨越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从而直接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学说^[2]。厘清和判定“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历史域区,是澄清思想迷雾的基本前提。

第一,“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的表述对象始终是俄国农村公社。1881年2月16日查苏利奇代表迷茫彷徨中的俄国革命党人向马克思致信并提出请求,希望他就俄国农村公社的未来命运以及世界各国是否必须经历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阶段的问题发表看法。虽然这一时期马克思对俄国革命形势已经有了相当的研究基础,但他在回复查苏利奇时却表现出异乎寻常的审慎态度,为此先后拟了五份稿件。从马克思给查苏利奇回信的系列草稿(包括初稿、二稿、三稿、四稿)来看,马克思对俄国农村公社在理论上的发展可能及现实命运进行了全方位的剖析,可谓详尽而直接地回复了查苏利奇的第一个问题。然而关于第二个问题,马克思却没有对俄国能否“跨越卡夫丁峡谷”做出直接回答。当然,也许有学者会以马克思在初稿中表述的“另一方面,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西方生产同时存在,使俄国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的成就用到公社中来”^[3]的论断为依据,认为“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理论设想主体就是俄国社会。但结合马克思的初稿全文及后续稿件可以发现,此句极大可能是马克思尚未思考成熟的话语表达。其原因在于,该表述仅出现在复信初稿的前半部分,而马克思在初稿的后半部分已经改换了表述,将“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历史主体严格限定为俄国农村公社,指出:“在欧洲,只有俄国的‘农村公社’是广泛地在全国范围内保存下来了。因此,它目前处在这样的历史环境中:和它同时并存的资本主义生产在它提供集体劳动的一切条件。它有可能不通过

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3]由此,以“俄国农村公社”为主语且蕴含其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含义的表述一致地且反复地出现在马克思给查苏利奇复信的后续稿件中,充分表明马克思在设想酝酿过程中对历史主体的严格限定。由此,可以明确“跨越卡夫丁峡谷”的所指对象始终是俄国农村公社。

其次,马克思始终是围绕俄国农村公社的二重性特征及现实境遇来论证其“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理论与实践可能性的。虽然在西欧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农村公社遵循的都是原生形态一次生形态一再次生形态的发展道路,但由于“俄国是在全国广大范围内把土地公社占有制保存下来的欧洲唯一的国家,同时,恰好又生存在现代的历史环境中,处在文化较高的时代,和资本主义生产所统治的世界市场联系在一起”^[3],因而“俄国公社……包含着一种内在的二重性”^[3],这种二重性决定了俄国农村公社的两重可能性路向,即其既有可能因自身存在的私有制因素而走向解体和灭亡,也有可能保留住内在的集体因素而实现“新生”。但由于此时俄国农村公社的劳动组合和集体耕作的形式还远未及社会化大生产的程度,因此马克思认为只有俄国农村公社被置于正常的条件之下,且和资本主义生产同时存在并吸取资本主义生产的一切积极成果,才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但现实情况却是“从农村公社的现状中得到好处的所有这些利害关系者(包括在政府监护下的大工业企业),竭力想杀死给他们下金蛋的母鸡”^[3],因此马克思强调俄国革命有且只有在适当的时机发生,公社才有可能得以保存。综上,马克思自始至终是围绕俄国农村公社的主体特征和所处环境而提出的具有明确历史域区的“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理论设想,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第三,马克思提出“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的逻辑起点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对应的土地公有制。马克思多次强调其关于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不能被上升为一般哲学理论,并在复信的正式稿

中以极其精练的语言重申了他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即“可见,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3]。“因此,在这种西方的运动中,问题是把一种私有制形式变为另一种私有制形式。相反地,在俄国农民中,则是要把他们的公有制变为私有制。”^[3]由此可见,马克思是在土地公有制与资本主义私有制这一对应的所有制关系基础之上构思“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而彼时的俄国仍然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以及封建地主所有制的多重制度并存的国家,并无法与资本主义私有制构成逻辑对应与承接关系。由此可知,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设想完全是围绕俄国农村公社的前途命运所提出的具有明确且严谨的历史域区的理论。

二、时间域区:“跨越卡夫丁峡谷”是具体策略构想还是普遍性通则

所谓时间域区,就是基于特定历史条件提出的某一理论所具有的时间效度。有学者认为,“跨越卡夫丁峡谷”是马克思以俄国社会为典型而探讨的关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东方国家是否有可能不经过完全的资本主义发展阶段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学说,并视中国道路为“跨越卡夫丁峡谷”直接理论指导下的产物^[4]。这种观点是否正确?“跨越卡夫丁峡谷”究竟是“一把钥匙配一把锁”的具体策略构想,还是具有普遍性意义的通则?对上述问题的回答,需结合马克思提出“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理论意图、理论视阈及理论性质作进一步分析。

第一,“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是马克思为维护俄国农村公社进而激励俄国人民推翻沙皇统治的革命策略。1861年俄国农奴制改革以来,资本主义经济在俄国得到迅速发展,俄国农村公社外部既受到沙皇的压迫和高利贷者的盘剥,内部又因资本主义生产的侵袭而矛盾不断,濒临解体和灭亡。面对俄国农村公社的逐渐消亡和资本主义的发展,俄国知识分子中也产生了两种截然不同的看法和倾向:一些自称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理论家认为俄国农村公社是“古老的形式”且“注定要灭亡”,资本主

义发展必将势不可挡;而俄国民粹主义者则主张推翻封建沙皇专制,维护农村公社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共产主义。在俄国国内思想分歧日益扩大和革命形势一触即发的背景下,马克思出于“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5]的热望,在经过审慎思考后给出了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肯定回答,从而为俄国革命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具体策略指导。由此可见,“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是马克思为解决俄国农村公社和俄国革命形势之困所提出的具有直接理论指导意义的现实策略,其时间界域和主体界域都是十分明显的。

第二,“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是马克思在世界革命理论框架之下的一次具体理论发挥。马克思认为无产阶级获得解放就必须采取“联合”的行动,指出社会主义革命一旦在某处发生,则很可能从一国波及其他国家,形成呼应之势,最终汇聚成国际社会主义革命的总浪潮,促成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共同胜利。在世界历史视域下,马克思一方面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与俄国农村公社同属共时性存在的客观事实,认为资本主义生产能够为其提供大规模共同劳动的现成条件;另一方面又高度重视俄国革命在适当的时机发生将发挥“西欧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功能,从而使俄国农村公社有可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由此可见,“跨越卡夫丁峡谷”仅仅是马克思在世界革命理论框架之下围绕俄国农村公社的一次具体的理论运用和发挥,强调的是俄国革命与西方无产阶级革命互为补充,而不是一种无论何时都适用于东方国家发展的普遍性通则。对于有学者将“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视为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研究成果的观点,应当指出,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应当是涵盖东方所有国家和民族的整体性理论,而企图赋予马克思关于俄国农村公社的个别性研究以一般性意义,显然是罔顾特定历史条件和社会实践的错误之举。

第三,“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是有严格限定条件且未有实践验证的历史命题。由于“跨越卡

夫丁峡谷”是马克思为当时处在“独一无二的”历史环境中的“目前的”俄国农村公社所“量身打造”的具体策略,因而“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具有诸多严苛且复杂的条件,主要包括:俄国农村公社具有公有制和私有制的双重属性,且具有公有制战胜私有制的可能性;俄国农村公社和资本主义生产所统治的世界市场并存,并在世界历史的范围内实现独立的而非孤立的发展;俄国革命在适当时机的爆发以保存俄国农村公社,并使其处于正常条件下;俄国革命作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推动西方爆发革命并取得胜利;俄国农村公社能够在胜利后的西方无产阶级的帮助下,“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3]。由此可见,“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具有主体对象的严格限定性、观点内容的明确具体性、历史条件的不可复制性等特征。需要说明的是,虽然“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揭示了俄国农村公社实现“跨越”的可能性,但自从俄国民粹派推翻沙皇专制的革命活动失败,俄国革命形势陷入低潮以来,这一设想就失去了直接指导意义,而只具有历史文献研究和方法论的应用价值了。因此将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视为“跨越卡夫丁峡谷”的鲜活例证,将有无经过资本主义制度视作“跨越卡夫丁峡谷”是否成功的标准,将“跨越卡夫丁峡谷”打造为适用于一切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东方国家发展的“万能钥匙”,实质上偷换了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的条件限定,这在理论上是牵强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

三、空间域区:是“跨越”资本主义制度还是资本主义阶段的“卡夫丁峡谷”

所谓空间域区,即指某一理论在横向结构层面所覆盖和囊括的内容和层次的集成。学界对“跨越卡夫丁峡谷”空间域区问题也有极为深入的探讨。有学者将马克思提出的“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中所指的“制度”理解为广义层面的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体系,认为“跨越卡夫丁峡谷”就是对资本主义阶段中各方面的“跨越”^[6]。有学者通过强调生产力与生产

关系的矛盾运动,认为马克思所指的“跨越”并不是静态的跨越结果描述,而是动态的跨越过程和状态,因而“跨越卡夫丁峡谷”是对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双重跨越^[7],上述观点均认为“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实质在于对资本主义阶段的“跨越”。然而,马克思在复信中所表述的“跨越”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是否是对资本主义阶段的“跨越”?对这一问题的辨析与澄清,实是把握“跨越卡夫丁峡谷”核心和精髓的必然之举。

第一,马克思所指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一种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不能将其扩延至资本主义阶段。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初稿及三稿中明确指出:“它(指俄国农村公社——引者注)有可能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享用资本主义制度的一切肯定成果。”^[8]这里的“资本主义制度”实际上指的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或资本主义所有制。其原因在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总和,决定着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诸环节的具体经济关系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是区分不同社会经济制度性质的根本标志,因而从所有制关系入手最能切中社会经济发展的要害与核心。而资本主义阶段的内涵与外延相较资本主义制度更为宽泛,既涵盖资本主义萌芽、产生、发展的各个环节和阶段,也囊括资本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渐次发展的成果与过程。若将“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解为对资本主义整体阶段性的跨越,那么马克思就不会为已受资本主义发展而侵扰的俄国农村公社提出“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设想;若将“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解为对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中各个方面的“跨越”,也会造成新的困惑。例如有学者借用“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侈谈思想的“跨越”、文化的“跨越”、文明的“跨越”,意在说明社会主义相较于资本主义的超越性与优越性等问题,但却割裂了思想文化的继承性与发展性。虽然文化的发展具有相对独立性,有时会先于经济、政治而实现变革,但是文化的超前并不能超越这个社会当前的生产力发展阶段,同时,思想文化和文明成果也不是

“跨越”与否的问题,而是吸取与否的问题。基于此,将“跨越卡夫丁峡谷”简单理解为“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的卡夫丁峡谷”,不仅泛化了这一理论设想的适用范围,也易造成人们对“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变形和滥用。

第二,从客观历史来看,“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的卡夫丁峡谷”并非马克思而是俄国民粹派所提出的命题。19世纪70年代以车尔尼雪夫斯基、特卡乔夫等为代表的俄国民粹派主张走一条不通过资本主义阶段而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道路,他们将俄国农村公社视为社会主义的天然土壤,并出于对资产阶级的厌恶和对资本主义的恐惧拒绝走西欧的发展道路。虽然马克思基于俄国革命形势和俄国农村公社的二重性特征判断俄国农村公社可能走上与西欧不同的发展道路,但他并不认为其能够直接跨越资本主义阶段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他一方面明确指出“在《资本论》中所作的分析,既没有提供肯定俄国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也没有提供否定农村公社有生命力的论据”^[8],另一方面又将“跨越”的范围限定和表述为“资本主义制度”,从而与俄国民粹派的观点鲜明地区分开来。这一点也可以在恩格斯于1894年《论俄国的社会问题·跋》中得到印证,恩格斯指出:“当时的许多俄国社会主义者则认为俄罗斯是社会方面的上帝选民;据说旧的经济世界不是从西欧无产阶级的斗争中而是从俄国农民的最内在的东西中得到它的新生。我的抨击就是针对这种幼稚观点的。”^[9]

第三,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了“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内容只能是对资本主义所有制的跨越而不是对生产力发展阶段的跨越。依据唯物史观,在社会形态的自然演进过程中,生产力作为生产关系发展的基础,其变化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变化,生产关系也同样影响着生产力的发展。但生产力并非决定生产关系的唯一要素,即便经济基础基本相同,生产关系也会因各种自然条件、种族关系等差异而产生无穷无尽的差别,甚至会因外在的强制性力量而得

以变迁和确立。这也就是说,作为生产关系总和的所有制的有可能“跨越”并不标示着生产力的有可能“跨越”,生产力发展的渐进性、积累性和继承性决定了人们既不能随意选择生产力,也不能无端抛掉先前的生产力基础。如前所述,确有学者认识到了生产力发展不可跨越的客观规律性,继而提出了“跨越”并非静态结果描述而是动态过程状态的观点,试图补足“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的卡夫丁峡谷”观点所引致的逻辑缺陷,但这种将“跨越”泛指为过程和状态的做法,其本质也是对生产力发展阶段不可逾越性的肯定,这也就与其所得出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双重跨越的结论自相矛盾。由此可见,无论将“跨越资本主义阶段的卡夫丁峡谷”的观点演绎得多么精妙,其最终也会堕入逻辑悖论的泥沼之中。

四、思维域区:“跨越卡夫丁峡谷”是方法论还是必由之路

思维作为建基于理解事物和问题之上的对事物关系意义的建构和推扩,并非天马行空的无羁想象,而是有疆有界的限度推演,思维域区便由此而来。有学者通过对“跨越卡夫丁峡谷”进行随机性、偶然性、近因和助因的诸多舍象后对这一设想进行类推分析,将“跨越卡夫丁峡谷”打造为东方国家不同于西方历史发展之逻辑过程的必然性结果^[10]。然而这一理论设想究竟是具有方法论意义的学说还是对阐释社会发展必由之路具有直接指导意义,还需要明确以下两个方面的界定。

第一,“跨越卡夫丁峡谷”揭示的是理论与现实的可能性而不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性。首先,就马克思在理论研究方面的一贯严谨态度,马克思显然不会在如此紧张且仓促的时间里给出具有必然性的历史断言。虽然马克思在此之前就对俄国革命形势和农村公社的状况有所研究,但马克思始终是在与俄国民粹派的书信往来中间接地了解俄国情势的,《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作为马克思第一次完整而较为系统地阐释“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的文

献,其酝酿和提出这一理论设想前后不过短短二十天,虽然他五易其稿对俄国农村公社的命运做出详尽而全面的分析,并在此期间字斟句酌地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但他在正式稿中仍然以审慎的态度认为其作不适于发表,表明其对“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设想内容仍处于深思熟虑阶段。其次,虽然马克思认为在理论层面俄国农村公社确实有“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但此时俄国农村公社“跨越卡夫丁峡谷”的现实条件尚未出现,在没有新的实践材料和论据出现之前,马克思也无法在诸多的不确定因素中得出某种具有历史必然性的结论。马克思对俄国农村公社所作出的诸多论证及其所设定的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现实困难的条件分析,仅仅是其当时对俄国革命形势的可能性推演。由此可见,那种通过不断地舍象而将具体的“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无限抽象,进而将其演绎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的做法,虽然其出发点立足于在新的历史语境中进一步丰富和运用“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以指导和解释实践,但在一层又一层地剥离和抽象之中却逐渐模糊了“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原貌,此举无异于买椟还珠。

第二,“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体现的是“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的唯物史观方法论原则,而不是“一般历史哲学理论”。“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设想作为马克思围绕俄国农村公社命运和前途的具体策略构想和直接指导,其理论设想在特定历史环境中所设定的严格条件虽然无法再适用于后人所探索和开拓的道路实践,但其所蕴含的方法论原则仍值得后人学习和借鉴。从理论层面讲,“跨越卡夫丁峡谷”不仅不否定社会发展道路的选择性、多样性和特殊性,反而寓于社会发展道路普遍性规律之中,丰富和发展着马克思社会形态论的内容。虽然人类社会的发展始终遵循由低到高的渐进式发展规律,社会形态的更迭总体呈现出依次递进的发展特征,但是世界各民族和国家的发展并非整齐划一,而是有高有低、有先有后、有快有慢,故而马克思

所提出的社会形态论只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趋势性、方向性以及普遍性的总结与揭示,并没有固化各民族和国家的道路选择。马克思明确反对将其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述上升为“一般历史哲学理论”,其实质就在于反对脱离具体条件而空谈规律的倾向,只有立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新和发展理论与实践,才能彰显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理论品格。由此可见,“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作为对俄国农村公社发展道路的可能性探索,是对社会发展道路的规律性与多样性辩证统一规律的进一步发展,而并非对历史发展单线论和对社会发展道路一元论的肯认。唯有把握这一点,才能在新的时代环境和历史条件下推动理论的与时俱进与创新发

参考文献:

- [1]孙宗伟. 马克思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设想的文本解读[J]. 天府新论, 2004(2): 68-72.
- [2]丁堡骏, 刘泽. 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理论批判之批判: 与赵家祥、许全兴、陈文通等同志商榷[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1(1): 79-110.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9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435-436, 438, 444, 445, 440, 268, 268-269, 438, 438.
- [4]林炜, 傅艳蕾. “中国之治”的唯物史观阐释: 基于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研究[J]. 理论导刊, 2021(8): 110-115.
-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435.
- [6]张其学. 关于“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几种含义的讨论[J]. 青海社会科学, 2003(6): 117-120.
- [7]马永伟. 马克思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与中国实践的再解读[J]. 东南学术, 2016(6): 50-57.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840.
-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08.
- [10]许建康. 跨越“卡夫丁峡谷”与中国道路[J]. 学习与探索, 2011(5): 141-145.